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林國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0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114年度台上字第88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六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